

第二届“岐黄中医药传承发展奖” 评选结果公示

经过专家或单位推荐，全国近百名专家通讯评审和专家会议
评选程序，现将第二届“岐黄中医药传承发展奖”评选结果公示
如下：

第二届“岐黄中医药传承发展奖”获奖名单

(3人，以姓氏笔划为序)

姓名	职称	专业领域	工作单位
王永炎	教授	中医内科学	中国中医科学院
张伯礼	教授	中医内科学	天津中医药大学
金世元	主任药师	中药学	北京市卫生学校

第二届“岐黄中医药传承发展奖”传承人获奖名单

(8人，以姓氏笔划为序)

姓名	职称	专业领域	工作单位
王阶	主任医师	中西医结合	中国中医科学院 广安门医院
王键	教授	中医基础理论	安徽中医药大学
王庆其	教授	中医基础理论	上海中医药大学

杜惠兰	教授	中西医结合	河北中医学院
李冀	教授	方剂学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
荣培晶	研究员	针灸推拿学	中国中医科学院 针灸研究所
郭兰萍	研究员	中药学	中国中医科学院 中药资源中心
熊磊	教授	中医儿科学	云南中医药大学

公示期 30 天。任何单位或个人有异议者，公示期间可向“岐黄中医药传承发展奖”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反映。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材料须署本人真实姓名并提供联系方式，否则不予受理。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直门内南小街 16 号，中国中医科学院研究生院，“岐黄中医药传承发展奖”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700

传 真：010-84034357

联系电话：010-64089475，010-64089181

电子信箱：qhzyccfzj@163.com

中国中医科学院 北京岐黄中医药文化发展基金会

2019 年 2 月 25 日

链接：第二届“岐黄中医药传承发展奖”候选人推荐公告

第二届“岐黄中医药传承发展奖”评选会议专家名单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陈可冀	中国科学院院士，国医大师，中国中医科学院
晁恩祥	国医大师，中日友好医院
黄璐琦	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中医科学院
(以下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 华	湖北中医药大学
王拥军	上海中医药大学
王省良	广州中医药大学
毛静远	天津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匡海学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
乔延江	北京中医药大学
刘红宁	江西中医药大学
冼绍祥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段金廛	南京中医药大学
曹洪欣	中华中医药学会

第二届“岐黄中医药传承发展奖” 候选人推荐公告

为推动我国中医药事业的传承发展，中国中医科学院和北京岐黄中医药文化发展基金会共同设立“岐黄中医药传承发展奖”，每两年评审一次（偶数年）。2016年，首届“岐黄中医药传承发展奖”评选李今庸、李德新、张学文、陈可冀、路志正（以姓氏笔划为序）等中医药专家，并在人民大会堂隆重颁奖。

第二届“岐黄中医药传承发展奖”评选工作即将开展，现将候选人推荐事项通告如下：

一、奖励对象

致力于弘扬中医药传统，发展中医药理论，创立中医药特色诊疗方法或技法，传授中医药知识技能的优秀中医药工作者及其传承人。

二、奖项设立

“岐黄中医药传承发展奖”奖励人数不超过3名，奖励额度为每人20万元（税前）；同期设立“岐黄中医药传承发展奖”传承人奖，奖励人数不超过8名，奖励额度为每人5万元（税前）。

三、推荐程序

1、专家推荐：由“岐黄中医药传承发展奖”工作委员会认定的著名专家、学者提名推荐。每人可在本人熟悉的领域推荐“岐黄中医药传承发展奖”候选人和“岐黄中医药传承发展奖”传承人奖候选人各1名。

2、单位推荐：由具有法人资格的国内中医药高校、科研院所等机构推荐，每个单位可推荐“岐黄中医药传承发展奖”候选

人和“岐黄中医药传承发展奖”传承人奖候选人各2名。

四、推荐材料

专家推荐、单位推荐者，请填写相应版本的《岐黄中医药传承发展奖推荐书》书面材料1份及电子文档。2016年“岐黄中医药传承发展奖”已被推荐人的材料仍然有效，如无新增内容，不须重复提供。

《岐黄中医药传承发展奖评选办法》《岐黄中医药传承发展奖推荐书》电子版可在中国中医科学院研究生院网站（www.yjstcm.ac.cn）或北京岐黄中医药文化发展基金会网站（<http://www.qhtcmf.org/index.aspx>。）下载。

五、推荐时间

2018年6月20日~7月15日。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六、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南小街16号

中国中医科学院研究生院

岐黄中医药传承发展奖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700

联系人：赵家有、周芯羽

联系电话：010-64089179，010-82567221

传 真：010-84034357

电子邮箱：qhzyccfzj@163.com

中国中医科学院

2018年5月22日

“岐黄中医药传承发展奖”评选办法

总 则

第一条 中国中医科学院和北京岐黄中医药文化发展基金会共同设立“岐黄中医药传承发展奖”。作为个人成就奖，面向全国奖励致力于弘扬中医药传统，发展中医药理论，创立中医药特色诊疗方法或技法，传授中医药知识技能，在中医药传承发展方面取得显著成就的中医药工作者。

第二条 本奖项全称为“岐黄中医药传承发展奖”。

第三条 本奖项领导机构为“岐黄中医药传承发展奖”工作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中国中医科学院研究生院，负责组织评审、颁奖等事务。

基本条件

第四条

一、岐黄中医药传承发展奖

1、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优良的道德品质；热爱中医药事业，具有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2、中医药理论造诣深厚，具有卓越的学术成就，独到的学术思想和经验，在全国中医药行业有较大影响。

3、潜心传道授业，在中医药传承发展人才培养方面有杰出贡献。

4、从事中医药工作40年以上，原则上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二、“岐黄中医药传承发展奖”传承人奖

1、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优良的道德品质；热爱中医药事业，

具有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2、中医药理论功底深厚，具有较高的学术成就，在全国中医药行业有一定的影响。

3、潜心传承，在中医药继承发展方面有重要贡献。

4、从事中医药工作 25 年以上。

推荐和评审

第五条 “岐黄中医药传承发展奖”两年评审一次（偶数年），奖励人数不超过 3 名，奖金为每人 20 万元（税前）。同期设立“岐黄中医药传承发展奖”传承人奖，奖励人数不超过 8 名，奖金为每人 5 万元（税前）。

第六条 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由“岐黄中医药传承发展奖”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按照推荐和评审分离的方式组织评选，凡提名推荐的专家均不参加评审。

一、推荐工作

由中国中医科学院“岐黄中医药传承发展奖”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向社会发出推荐公告。“岐黄中医药传承发展奖”及“岐黄中医药传承发展奖”传承人奖候选人可通过专家或单位提名推荐。

1、专家推荐：由“岐黄中医药传承发展奖”工作委员会认定的著名专家、学者提名推荐。每人可在本人熟悉的领域推荐“岐黄中医药传承发展奖”候选人和“岐黄中医药传承发展奖”传承人奖候选人各 1 名。

2、单位推荐：由具有法人资格的国内中医药高校、科研院所等机构推荐，每个单位可推荐“岐黄中医药传承发展奖”候选人和“岐黄中医药传承发展奖”传承人奖候选人各 2 名。

二、评审工作

1、由“岐黄中医药传承发展奖”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对推荐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评选条件的确定为正式候选人。

2、由“岐黄中医药传承发展奖”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专家通过通讯或会议形式，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对入围候选人进行评审。获得半数以上（含）推荐的候选人报“岐黄中医药传承发展奖”工作委员会和北京岐黄中医药文化发展基金会予以确认。

三、公示与奖励

评选结果在中国中医科学院、北京岐黄中医药文化发展基金会等官方网站和行业媒体公示，公示期 30 天。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获奖人有异议者，可在公示期内以真实身份采用书面形式提出。

第七条 根据公示及异议处理情况，由“岐黄中医药传承发展奖”工作委员会和北京岐黄中医药文化发展基金会审定获奖人选，并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 举行“岐黄中医药传承发展奖”颁奖仪式，向获奖者颁发获奖证书、奖牌和奖金，予以表彰奖励。

附 则

第九条 “岐黄中医药传承发展奖”评审严格坚持标准，并结合实际情况而定。确无适当人选，奖项可空缺。

第十条 推荐书填报内容及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实事求是，严肃认真，知识产权明晰。如发现弄虚作假，经查明属实，“岐黄中医药传承发展奖”工作委员会有权取消其奖励，收回证书、奖牌和奖金，并向有关单位通报。

第十一条 参与评选活动的评审专家及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评审

纪律，对推荐材料和评选过程严格保密。在评选结果未公布前，不得泄漏有关情况。如有违反，经“岐黄中医药传承发展奖”工作委员会调查核实后，将予以严肃处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中国中医科学院和北京岐黄中医药文化发展基金会负责解释。

岐黄中医药传承发展奖

推 荐 书

(单位推荐版)

提 名 单 位: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被 提 名 人 姓 名:

推荐单位须知

一、全国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校、科研院所等机构可作为“岐黄中医药传承发展奖”的推荐单位。

二、推荐单位享有以下权利：

1. 推荐不超过 2 人为“岐黄中医药传承发展奖”候选人；
2. 对奖项评选和奖励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
3. 获得评奖相关资料，获知评奖最终结果；
4. “岐黄中医药传承发展奖”工作委员会赋予的其他权利。

三、推荐单位负有如下义务：

1. 认真填写推荐书，提供相关材料，保证推荐的客观公正和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
2. 应“岐黄中医药传承发展奖”工作委员会的要求，提供有关的补充说明或其他材料；
3. 遵守规定，对推荐情况及所提供的材料不得泄露；
4. 恪守科技道德和操守；
5. 作为单位推荐人应当承担的其它义务。

被推荐人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职 务				职 称	
研究领域					
目前（或离退休前）所在单位					
中医药传承发展成就 (字数控制在 1000 字以内, 主要介绍被推荐人弘扬中医药传统、发展中医药理论、创立中医药临床特色诊疗或技法、传授中医药知识技能的显著成就)					

推荐单位声明

本单位竭诚推荐上述被推荐人为“岐黄中医药传承发展奖”候选人，并郑重声明：本单位对被推荐人所做的介绍和评价是真实、公正的。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岐黄中医药传承发展奖” 辅证材料

一、中医药传承发展工作特色(请填写具有代表性的 2 个案例，每个案例不超过 500 字)

请着重填写能够反映被推荐人在中医药传承和发展方面的成就及贡献的典型案例

案例
一

案例二

二、代表性学生及传承人情况（限 10 名）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学位 (获得年月)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跟师学习 起止时间	优秀学生简介 (简要介绍在中医药学界做出贡献 的学生个人职业发展情况。每人 不超过 100 字)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三、代表性论文（请选择高被引论文，不超过10篇）

序号	论 文 题 目	作 者（排名）	刊物名称/年/期/页	被引频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四、代表性学术专著（不超过10部）

序号	专 著 名 称	著者姓名（排名）	出版社/年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岐黄中医药传承发展奖”传承人奖

推 荐 书

(单位推荐版)

提 名 单 位: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被 提 名 人 姓 名:

推荐单位须知

一、全国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校、科研院所等机构可作为“岐黄中医药传承发展奖”的推荐单位。

二、推荐单位享有以下权利：

1. 推荐不超过2人为本届“岐黄中医药传承发展奖”传承人奖候选人；

2. 对奖项评选和奖励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

3. 获得评奖相关资料，获知评奖最终结果；

4. “岐黄中医药传承发展奖”工作委员会赋予的其他权利。

三、推荐单位负有如下义务：

1. 认真填写推荐书，提供相关材料，保证推荐的客观公正和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

2. 应“岐黄中医药传承发展奖”工作委员会的要求，提供有关的补充说明或其他材料；

3. 遵守规定，对推荐情况及所提供的材料不得泄露；

4. 恪守科技道德和操守；

5. 作为单位推荐人应当承担的其它义务。

被推荐人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职 务				职 称	
研究领域					
目前（或退休前）所在单位					
中医药传承成就 (字数控制在 1000 字以内, 主要介绍被推荐人中医药学术传承源流及在中医药继承发展中的重要贡献)					

推荐单位声明

本单位竭诚推荐上述被推荐人为“岐黄中医药传承发展奖”传承人奖候选人，并郑重声明：本单位对被推荐人所做的介绍和评价是真实、公正的。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岐黄中医药传承发展奖”传承人奖 辅证材料

一、体现被推荐人中医药继承发展的代表性案例(请填写 2 个案例，每个案例不超过 500 字)

请着重填写能够反映被推荐人在中医药继承和发展方面重要贡献的典型案例

案例一

案例二

二、体现中医药传承的代表性论文（请选择高被引论文，不超过 10 篇）

序号	论 文 题 目	作者（排名）	刊物名称/年/期/页	被引频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三、体现中医药传承的代表性学术专著（不超过 10 部）

序号	专 著 名 称	著者姓名（排名）	出版社/年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第二届“岐黄中医药传承发展奖” 候选人推荐公告

为推动我国中医药事业的传承发展，中国中医科学院和北京岐黄中医药文化发展基金会共同设立“岐黄中医药传承发展奖”，每两年评审一次（偶数年）。2016年，首届“岐黄中医药传承发展奖”评选李今庸、李德新、张学文、陈可冀、路志正（以姓氏笔划为序）等中医药专家，并在人民大会堂隆重颁奖。

第二届“岐黄中医药传承发展奖”评选工作即将开展，现将候选人推荐事项通告如下：

一、奖励对象

致力于弘扬中医药传统，发展中医药理论，创立中医药特色诊疗方法或技法，传授中医药知识技能的优秀中医药工作者及其传承人。

二、奖项设立

“岐黄中医药传承发展奖”奖励人数不超过3名，奖励额度为每人20万元（税前）；同期设立“岐黄中医药传承发展奖”传承人奖，奖励人数不超过8名，奖励额度为每人5万元（税前）。

三、推荐程序

1、专家推荐：由“岐黄中医药传承发展奖”工作委员会认定的著名专家、学者提名推荐。每人可在本人熟悉的领域推荐“岐黄中医药传承发展奖”候选人和“岐黄中医药传承发展奖”传承人奖候选人各1名。

2、单位推荐：由具有法人资格的国内中医药高校、科研院所等机构推荐，每个单位可推荐“岐黄中医药传承发展奖”候选

人和“岐黄中医药传承发展奖”传承人奖候选人各2名。

四、推荐材料

专家推荐、单位推荐者，请填写相应版本的《岐黄中医药传承发展奖推荐书》书面材料1份及电子文档。2016年“岐黄中医药传承发展奖”已被推荐人的材料仍然有效，如无新增内容，不须重复提供。

《岐黄中医药传承发展奖评选办法》《岐黄中医药传承发展奖推荐书》电子版可在中国中医科学院研究生院网站（www.yjstcm.ac.cn）或北京岐黄中医药文化发展基金会网站（<http://www.qhtcmf.org/index.aspx>）下载。

五、推荐时间

2018年6月20日~7月15日。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六、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南小街16号

中国中医科学院研究生院

岐黄中医药传承发展奖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700

联系人：赵家有、周芯羽

联系电话：010-64089179，010-82567221

传 真：010-84034357

电子邮箱：qhzyccfzj@163.com

中国中医科学院

2018年5月22日

“岐黄中医药传承发展奖”评选办法

总 则

第一条 中国中医科学院和北京岐黄中医药文化发展基金会共同设立“岐黄中医药传承发展奖”。作为个人成就奖，面向全国奖励致力于弘扬中医药传统，发展中医药理论，创立中医药特色诊疗方法或技法，传授中医药知识技能，在中医药传承发展方面取得显著成就的中医药工作者。

第二条 本奖项全称为“岐黄中医药传承发展奖”。

第三条 本奖项领导机构为“岐黄中医药传承发展奖”工作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中国中医科学院研究生院，负责组织评审、颁奖等事务。

基本条件

第四条

一、岐黄中医药传承发展奖

1、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优良的道德品质；热爱中医药事业，具有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2、中医药理论造诣深厚，具有卓越的学术成就，独到的学术思想和经验，在全国中医药行业有较大影响。

3、潜心传道授业，在中医药传承发展人才培养方面有杰出贡献。

4、从事中医药工作40年以上，原则上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二、“岐黄中医药传承发展奖”传承人奖

1、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优良的道德品质；热爱中医药事业，

具有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2、中医药理论功底深厚，具有较高的学术成就，在全国中医药行业有一定的影响。

3、潜心传承，在中医药继承发展方面有重要贡献。

4、从事中医药工作 25 年以上。

推荐和评审

第五条 “岐黄中医药传承发展奖”两年评审一次（偶数年），奖励人数不超过 3 名，奖金为每人 20 万元（税前）。同期设立“岐黄中医药传承发展奖”传承人奖，奖励人数不超过 8 名，奖金为每人 5 万元（税前）。

第六条 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由“岐黄中医药传承发展奖”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按照推荐和评审分离的方式组织评选，凡提名推荐的专家均不参加评审。

一、推荐工作

由中国中医科学院“岐黄中医药传承发展奖”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向社会发出推荐公告。“岐黄中医药传承发展奖”及“岐黄中医药传承发展奖”传承人奖候选人可通过专家或单位提名推荐。

1、专家推荐：由“岐黄中医药传承发展奖”工作委员会认定的著名专家、学者提名推荐。每人可在本人熟悉的领域推荐“岐黄中医药传承发展奖”候选人和“岐黄中医药传承发展奖”传承人奖候选人各 1 名。

2、单位推荐：由具有法人资格的国内中医药高校、科研院所等机构推荐，每个单位可推荐“岐黄中医药传承发展奖”候选人和“岐黄中医药传承发展奖”传承人奖候选人各 2 名。

二、评审工作

1、由“岐黄中医药传承发展奖”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对推荐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评选条件的确定为正式候选人。

2、由“岐黄中医药传承发展奖”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专家通过通讯或会议形式，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对入围候选人进行评审。获得半数以上（含）推荐的候选人报“岐黄中医药传承发展奖”工作委员会和北京岐黄中医药文化发展基金会予以确认。

三、公示与奖励

评选结果在中国中医科学院、北京岐黄中医药文化发展基金会等官方网站和行业媒体公示，公示期 30 天。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获奖人有异议者，可在公示期内以真实身份采用书面形式提出。

第七条 根据公示及异议处理情况，由“岐黄中医药传承发展奖”工作委员会和北京岐黄中医药文化发展基金会审定获奖人选，并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 举行“岐黄中医药传承发展奖”颁奖仪式，向获奖者颁发获奖证书、奖牌和奖金，予以表彰奖励。

附 则

第九条 “岐黄中医药传承发展奖”评审严格坚持标准，并结合实际情况而定。确无适当人选，奖项可空缺。

第十条 推荐书填报内容及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实事求是，严肃认真，知识产权明晰。如发现弄虚作假，经查明属实，“岐黄中医药传承发展奖”工作委员会有权撤销其奖励，收回证书、奖牌和奖金，并向有关单位通报。

第十一条 参与评选活动的评审专家及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评审

纪律，对推荐材料和评选过程严格保密。在评选结果未公布前，不得泄漏有关情况。如有违反，经“岐黄中医药传承发展奖”工作委员会调查核实后，将予以严肃处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中国中医科学院和北京岐黄中医药文化发展基金会负责解释。

岐黄中医药传承发展奖

推 荐 书

(专家推荐版)

提名人姓名:

提名人专业:

提名人单位:

被提名人姓名:

推荐专家须知

一、推荐专家是由“岐黄中医药传承发展奖”工作委员会认定的在中医药领域学识渊博、成就卓著，并具有良好职业道德的专家、学者，其职责是向“岐黄中医药传承发展奖”工作委员会推荐获奖候选人，参与“岐黄中医药传承发展奖”的评选活动。

二、推荐专家由“岐黄中医药传承发展奖”工作委员会在全国范围内遴选，“岐黄中医药传承发展奖”工作委员会可视情况需要，每届对推荐专家人选做适当调整。

三、推荐专家享有以下权利：

1. 在熟悉的领域推荐 1 人为本届“岐黄中医药传承发展奖”获奖候选人；
2. 对“岐黄中医药传承发展奖”的评审和奖励工作提出建议意见；
3. 获得评奖相关资料，获知评奖最终结果；
4. “岐黄中医药传承发展奖”工作委员会赋予的其他权利。

四、推荐专家负有如下义务：

1. 认真填写推荐书，提供相关材料，保证推荐的客观公正和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
2. 应“岐黄中医药传承发展奖”工作委员会的要求，提供有关的补充说明或其他材料；
3. 对提名情况及所提供的材料不得泄露；
4. 遵守评审委员会规定，恪守科技道德和操守；
5. 作为推荐专家应承担的其它责任与义务。

被推荐人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职 务				职 称	
研究领域					
目前（或离退休前）所在单位					
中医药传承发展成就 (字数控制在 1000 字以内, 主要介绍被推荐人弘扬中医药传统、发展中医药理论、创立中医药临床特色诊疗或技法、传授中医药知识技能的显著成就)					

推荐专家声明

我竭诚推荐上述被提名人为“岐黄中医药发展奖”候选人，
并郑重声明：我对被推荐人所做的介绍和评价是真实、公正的。

(推荐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联系方式：

姓 名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手 机		办公电话	
联系人姓名 及联系电话			

“岐黄中医药传承发展奖” 辅证材料

一、中医药传承发展工作特色(请填写具有代表性的 2 个案例，每个案例不超过 500 字)

请着重填写能够反映被推荐人在中医药传承和发展方面的成就及贡献的典型案例

案例
一

案例二

二、代表性学生及传承人情况（限 10 名）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学位 (获得年月)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跟师学习 起止时间	优秀学生简介 (简要介绍在中医药学界做出贡献 的学生个人职业发展情况。每人 不超过 100 字)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三、代表性论文（请选择高被引论文，不超过10篇）

序号	论 文 题 目	作 者（排名）	刊 物 名 称/年/期/页	被 引 频 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四、代表性学术专著（不超过10部）

序号	专 著 名 称	著者姓名（排名）	出版社/年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岐黄中医药传承发展奖”传承人奖

推 荐 书

(专家推荐版)

提名人姓名:

提名人专业:

提名人单位:

被提名人姓名:

推荐专家须知

一、推荐专家是由“岐黄中医药传承发展奖”工作委员会认定的在著名专家、学者，其职责是向“岐黄中医药传承发展奖”工作委员会推荐获奖候选人，参与“岐黄中医药传承发展奖”的评选活动。

二、推荐专家由“岐黄中医药传承发展奖”工作委员会在全国范围内遴选，“岐黄中医药传承发展奖”工作委员会可视情况需要，每届对推荐专家人选做适当调整。

三、推荐专家享有以下权利：

1. 在熟悉的领域推荐 1 人为本届“岐黄中医药传承发展奖”传承人奖候选人；

2. 对“岐黄中医药传承发展奖”的评审和奖励工作提出建议意见；

3. 获得评奖相关资料，获知评奖最终结果；

4. “岐黄中医药传承发展奖”工作委员会赋予的其他权利。

四、推荐专家负有如下义务：

1. 认真填写推荐书，提供相关材料，保证推荐的客观公正和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

2. 应“岐黄中医药传承发展奖”工作委员会的要求，提供有关的补充说明或其他材料；

3. 对提名情况及所提供的材料不得泄露；

4. 遵守评审委员会规定，恪守科技道德和操守；

5. 作为推荐专家应承担的其它责任与义务。

被推荐人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职 务				职 称	
研究领域					
目前（或退休前）所在单位					
中医药传承成就 (字数控制在 1000 字以内, 主要介绍被推荐人中医药学术传承源流及在中医药继承发展中的重要贡献)					

推荐专家声明

我竭诚推荐上述被提名人为“岐黄中医药发展奖”传承人奖候选人，并郑重声明：我对被推荐人所做的介绍和评价是真实、公正的。

(推荐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联系方式：

姓 名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手 机		办公电话	
联系人姓名 及联系电话			

“岐黄中医药传承发展奖”传承人奖 辅证材料

一、体现被推荐人中医药继承发展的代表性案例(请填写 2 个案例，每个案例不超过 500 字)

请着重填写能够反映被推荐人在中医药继承和发展方面重要贡献的典型案例

案例一	
-----	--

案例二

二、体现中医药传承的代表性论文（请选择高被引论文，不超过 10 篇）

序号	论 文 题 目	作 者（排名）	刊物名称/年/期/页	被引频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三、体现中医药传承的代表性学术专著（不超过 10 部）

序号	专 著 名 称	著者姓名（排名）	出版社/年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